

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1-J3-230284-GXZJ

采购单位：平果市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BSZC2021-J3-230284-GXZJ）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1-J3-230284-GXZJ）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J3-230284-GXZJ

项目名称：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一项。具体实施方案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完成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1）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及竞标确认函原件；（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3）非法定代表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4）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备齐上述材料方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 10 点 30 分截止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依据《平果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3.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4. 监督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档案馆

地址：平果市行政信息中心大楼 A502 室

联系方式：王克侦 0776-5821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联系方式：黄恋棋 0776-2997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恋棋

联系电话/传真：0776-2997099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BSZC2021-J3-230284-GXZJ）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谈判供应商名称：XXXX

项目概况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1-J3-230284-GXZJ）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J3-230284-GXZJ

项目名称：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一项。具体实施方案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完成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02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08:00 至 12 :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1)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及竞标确认函原件；（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3) 非法定代表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4）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备齐上述材料方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 10 点 30 分截止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依据《平果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3.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4. 监督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档案馆

地址：平果市行政信息中心大楼 A502 室

联系方式：王克侦 0776-5821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联系方式：黄恋棋 0776-2997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恋棋

联系电话/传真：0776-2997099

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竞标确认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经慎重考虑，我单位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1-J3-230284-GXZJ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7.1	谈判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8.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5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6	12	谈判保证金： 依据《平果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7	13.1	谈判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 10 点 30 分截止后（北京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8	13.8	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9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果市档案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中竞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且要求装订成一本（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1）谈判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6.2 商务技术服务文件

5.6.2.1 商务文件

★（1）谈判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6.2.2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5）谈判供应商近期（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6）谈判供应商近期（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8）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9）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1）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5.6.2.3 技术文件

★（1）针对《项目需求》编写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充分发挥谈判供应商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8.2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3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8.4 外层包封应按本文件提供的封面格式写明以下内容并在指定位置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4）截标时才能启封。

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8.1 款、第 8.2 款、第 8.3 款和第 8.4 款的规定装订、加写标记、密封及盖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及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9.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谈判。

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城乡路东合一组香蜜湖小区 4#综合楼第三单元）

1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及缴纳时间详见谈判供应商应须知前附表。

12.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12.2 谈判供应商必须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2.3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在缴款单或电汇单的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BSZC2021-J3-230284-GXZJ”。

12.4 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2.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签订合同后送达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2.6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因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谈判供应商现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谈判供应商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五、谈判事项

13.1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

谈判的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3 无效谈判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5)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4.4 废标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质疑答复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在广西财政网上公告，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人：黄恋棋 质疑联系电话：0776-2997099

八、签订合同

16.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17.1 根据“百财采〔2020〕11 号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事项

1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取消该成交决定同时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应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特别说明

20.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谈判供应商，其他谈判供应商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0.2 谈判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三、无效响应文件

21.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技术性能要求	数量
一、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			
1	档案数字化 加工服务	一、项目概况 档案数字化前整理、页码编写、条目著录、扫描（平板、大幅扫描）、扫描后的图像处理、质检、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档案归还、刻盘与备份（光盘三套、移动硬盘备份一套）等各项工作。 二、建设目标 基于平果市档案馆现有管理组织架构和网络技术环境，以档案信息的全方位利用为目的，以数据库为管理手段，以使用扫描、图像处理等技术进行档案数字化，利用先进的开发平台及网络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压缩存储技术，全面建设符合现代档案馆数字档案管理发展的方向，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效率，增强档案馆业务部门的服务水平，建立目录和影像数据库，为档案馆内部管理及面向社会服务提供高效率的全面服务。 三、业务性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国家档案局《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GB/T 17678.1-1999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22-2000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 《档案数字化规范》DB11/T765.2——2010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DA/T38-2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桂档发	190 万页

		【2011】22号)的技术质量要求 四、扫描质量要求 1、对本项目，考虑档案纸张的原因，要求成交单位需采用平板扫描方式进行扫描。 2、扫描图像的顺序与计算机的著录顺序一致，与纸质档案的案卷和文件的顺序排列一致，不可颠倒；不能有漏页和重页，保证电子图像的完整齐全。 3、扫描后的图像文件要保持字迹清晰、不失真、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 4、扫描后的图像文件页面要端正，无扭曲。纸质档案扫描使用彩色 JPG 文件格式存储，分辨率为 300DPI，对于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较密集等特殊情况，可提高分辨率至 400DPI 及以上；对于纸质档案中出现的照片，采用 600DPI 及以上分辨率进行扫描，存储为彩色 TIFF 文件格式。 5、扫描图像的优化处理：根据扫描资料的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图像处理参数、对比度及亮度参数，同时对扫描后形成的图像文件进行调整页边距、旋转、纠斜等图像优化工作，保证处理后的图像清晰端正而且有效信息与档案资料完全一致。 6、扫描页面规格为 A4，超过 A4 幅面的如无法一次扫描成形要求进行无缝拼接成单页，拼接后应与档案原件核实，确保拼接无误，保证数字化图像的整体性（纸张幅面为 A3 的按 2 张 A4 折算，幅面为 A2 的按 4 张 A4 折算，以此类推）。 7、遇有浮贴时，浮贴加原页扫 1 页，浮贴揭开后原页扫 1 页，若有多张浮贴重叠，每张浮贴均需单独扫描。 五、图像质检处理要求 1、不得压缩图像，保持档案原图，质量应达到图像完整、清晰，图像不偏斜或倒置，符合正常阅读习惯。 2、检查图像的偏斜度、清晰度以及完整性，发现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的应进行图像处理，因操作不当造成图像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识别时，应重新进行扫描。 3、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一致，发现不一致时应进行调整；发现文件漏扫时，应及时补扫并正确插入图像。 4、对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影像偏斜不得超过 1 度，以达到视觉上不感觉偏斜为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	
--	--	---	--

		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5、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在不影响文字可懂度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 6、对数字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应在距页边最外延至 2mm~3mm 处裁剪图像。 六、数据挂接、目录审核、质量控制 1、扫描后的图像文件按自治区档案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试行）》的“图像文件命名”方式命名。 2、制作和挂接目录要求加工系统能自动进行条目与原文的自动挂接。全部扫描案卷以其档号作为文件夹名称并存储在光盘目录下。 3、成交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档案管理规范的档案管理软件，实现图像和目录数据的挂接。负责对扫描数据条目信息、数据挂接的正确性进行核对并全部负责。 4、采购方对所进行的工作需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条目信息、挂接数据与原始档案进行核对； 5、成品验收图像准确率：100%（顺序准确、不多页少页、保持档案原貌；图像清晰度达到方便阅读要求、布局合理、图文挂接准确）；图像索引数据匹配准确率：100%；索引数据库挂接准确率：100%；否则招标方有权单方要求重做。 6、将按规范命名的图像文件与采购人指定的“ESAMS-7.5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中 对应的档案条目相关联，以快速的计算机批量处理形式(而不是按逐条条目逐份图像文件手工挂接的形式)将图像文件挂接到采购人使用的 ESAMS-7.5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中，确保 100%的挂接正确率与检索、显示的成功率。 七、数据提交 1、完成扫描加工服务后，形成的数据成品有：根据交接清单提交规范编目的成品图像数据和目录数据国际档案级 BD 光盘 3 套及移动硬盘 1 套（档案级光盘、硬盘均由成交方免费提供）。 2、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全部数字档案和电子目录以及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属使用单位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后形成的各种加工数据处理单、统计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交接	
--	--	---	--

	清单应完整移交。 八、其他要求 （一）采购人负责提供档案数字化所需的工作场所、桌椅、电脑和扫描仪等硬件，不收取水、电费和场地费。 （二）竞标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储物柜、装订机、电熨斗、吸尘器、电风扇、切纸机、抽湿机、碎纸机等工作用具以及打印耗材、档案装订耗材、工作服、挂墙管理制度制作、设备及工具更换配件及维护、饮水机及饮用水等费用。 （三）原始档案保护要求 竞标人在对原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原始档案完好无损，如造成档案损坏、遗失等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追究责任，并进行严肃处理。 （四）安全保密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有严格保密制度。 （2）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必须详细描述保密措施。 （3）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4）企业承诺不含外资背景，所有人员不含外籍人员。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数字化加工现场的安全、保密、人员管理制度。 （6）配置数字化加工安全管理软件，封 USB 口，对存储介质进行有效控制。 （五）保密责任 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造成的泄密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信息安全 （1）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档案法律法规和平果市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数字化加工工作必须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由成交人和委托单位人员组成。双方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成交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公司级负责人，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所确定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	
--	--	--

		(3) 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档案业务知识和档案整理操作能力及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实操经验，项目工作人员至少不低于 2 人持有市级以上档案上岗证书。 (4) 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5)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6) 不同的工序之间采取不同的措施，杜绝泄密事故发生。 (7) 扫描加工场地要做好安全及保密，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 (8) 加工现场不允许有移动存储设备，任何加工数据不能带出工作区域，加工设备不允许接入互联网。 (9) 加工过程中的废弃纸张不得自行销毁，提交委托方在指定地点处理。 (七) 实施及验收要求 (1) 实施数字化流程要求 数字化流程至少应包括：档案交接、整理（拆卷）、扫描、目录录入（补录）、图像处理、质检、复检、装订、数据备份（刻盘）、数据挂接并支持原有管理系统运行。该项目的数字化扫描全程进行纸质文字签字跟踪。 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档案数字化成品应符平果市档案馆标准同时能够满足导入现有档案管理软件的要求。 (2) 扫描工作环节与质量要求 (3) 接收 由平果市档案馆负责档案的管理人员将有关列入本次数字化范围内的档案按有关规定、手续、时间、卷数交付到制定作业场所并签署有关交接手续。 (4) 整理、拆卷、装订 负责数字化业务的有关人员在接收有关档案后，要按照档案立档归档要求做好档案数字化扫描前的校对、整理、修复（裱糊）等工作并履行有关手续，并附有关手续清单及本案卷的目录校对后的打印清单（未有错误的档案也要附有纸质打印目录并保证原有案卷的完整性）。页数与工作单（前期整理案卷时形成的记录单）记录不符的不能拆卷，须立即向档案馆有关人员报告，并将案卷退回。页数核对正确的，应在档案馆提供的工作单上进行确	
--	--	---	--

		认并签字。 数字化加工中一般不对案卷的纸张进行裱糊粘贴。对确属破损严重影响图像扫描的档案进行裱糊，须经档案馆技术指导人员同意，使用符合档案保护技术要求的材料进行裱糊。 拆卷和装订不能损害档案原件。拆卷时不允许裁切档案纸张，装订时应按原有顺序装订，案卷不掉页、左边和底边整齐，保持拆卷前的原貌；装订后由平果市档案馆负责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重新装订，要求一次性完成装订。	
2	条目著录	《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10 万条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供应商需遵守档案业务性标准规范，档案业务技术性标准规范。 2、服务供应商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3、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的所有内容。 二、验收要求 1、按照招标扫描质量的要求每项进行验收检查。 2、数据标注参照平果市档案馆《档案数字化规范》。 3、提供数字化成果质检软件供档案馆有关人员进行质检工作，对于验收过程中超过错误率进行一次性打回，自检合格后再次进行验收。 三、质保期：扫描工作完成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方质量问题遇到翻工和补做情况的，成交单位必须在 2 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翻工和修正。 四、交货地点：平果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若使用进口产品竞标的视为竞标无效处理。
服务完成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交付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进场作业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待完成整个项目 50%的工作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含首付款的 30%），完成整个项目 80%的工作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首付款及进度款的 50%），剩余 20%款项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每申请合同进度款之前，需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截标时才能启封）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目 录****一、价格文件**

- ★1. 谈判报价表；

二、商务技术服务文件**（一）商务文件**

- ★1. 谈判书；
-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 商务响应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

★5. 谈判供应商近期（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6. 谈判供应商近期（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三）技术文件

★1）针对《项目需求》编写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充分发挥谈判供应商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

谈 判 报 价 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总报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完成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交付使用。				
谈判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谈判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调研、编制等）。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谈判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服务文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

1. 谈判书（格式）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服务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商务响应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因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竞标服务具体响应（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N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响应”、“偏离”，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要求			
付款条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

5. 谈判供应商近期（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6. 谈判供应商近期（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广西中竟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8.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 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谈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三）技术服务文件

1. 针对《项目需求》编写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充分发挥谈判供应商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 项目内容

档案数字化前整理（包含档案修复、裱糊、复制）、页码编写、条目著录、扫描（平板、大幅扫描）、扫描后的图像处理、质检、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档案归还、刻盘与备份（至少三份）等各项工作。

1、扫描质量要求

总体质量按照《纸制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桂档发【2011】22号）的技术质量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有档案资料数字化所规定的内容，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

（1） 扫描图像的基本要求

扫描影像的顺序与纸质档案保持4个一致，即案卷号与扫描图像挂接的案卷号一致、卷宗封面信息与卷内容一致、卷内目录页码与卷内页码一致、实体案卷与扫描图片顺序排列一致，不可颠倒，不能有漏页和重页，保证电子影像完整齐全。发现不一致时应进行调整，发现文件漏扫时应及时补扫并正确插入图像。

（2） 所有图像文件必须保证符合正常阅读顺序。不得出现缺页、漏页、顺序混乱和重复扫描现象，所有档案扫描过程中不得损坏原件。对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以达到视觉上不感觉偏斜为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图像效果符合正常的阅读习惯。

（3） 扫描后的影像要求

扫描后的影像文件要确保页面端正、无扭曲、字迹清晰、不失真、图像完整清晰，无影响美观的黑边和污点，图像不偏斜和倒置，尽可能保持档案的原文原貌，因操作不当造成图像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识别时，应重新进行扫描。

（4） 图像的去污

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档案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进行去污处理，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黑白对比度适中。

(5) 扫描方式为彩色,纸质档案彩色影像文件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照片档案彩色影像分辨率为 600DPI 以上。

(6) 图像的拼接和裁边

对大幅面档案采用分区小幅面扫描后形成的多幅图像应进行拼接处理,合成一个完整的图像;拼接后应与档案原件核实,确保拼接无误。扫描的图像应去除图像无内容、多余的边,对数字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应在距页边最外延至 2mm~3mm 处裁剪图像,保证档案实体内容完整。

(7) 图像存储格式

扫描后的影像文件存储格式为国际通用格式,采用彩色扫描和特殊处理,以 JPG 格式存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品数据用档案级专用光盘备份三套及日产移动硬盘一套。

2、档案数字化处理流程

档案交接、档案拆分、档案扫描、图像质检、图像处理、图像数据重命名、档案装订、数据挂接、数字化查验纠错,光盘刻录备份。

3、档案拆装

按档案原排列顺序进行装订,无须重新整理与打印卷内目录。档案装订材料(装订线或不锈钢钉)由服务方提供。

4、成品验收

(1) 图像与目录一致,要求图像 100%挂接正确,顺序准确,不多页缺页;不允许有重复、跳号、漏号的情况;扫描页面的内容要完整,保持档案原版原貌;图像清晰度达到方便阅读要求;图像与条目数据完全匹配。

(2) 验收指标

档案数字化验收分为图片质量验收、数据质量验收、数据挂接、验收等环节,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 5%,确保合格率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桂档发【2011】22 号)的要求,加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3) 完成数字化加工服务后,形成的数据成品有:根据交接清单提交规范编目的成品影像数据档案专用刻录光盘及(处理数据电脑、移动数据)硬盘。

(4) 档案数字化服务后的全部电子影像以及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属归平果市档案馆所有。

5、保密和安全要求

(1) 签订《数据保密合同》,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在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出现违反有关保密安全规定的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2) 工作现场所有设备的存储输出口(如 USB 端口)在双方确认下盖章封闭,直至项目完成验收后方

可启封。乙方所有数字化加工设备在进行删除检测无误后方可撤离服务现场。

(3) 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能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不能以任何形式泄漏、传播档案内容。

(4) 乙方应向平果市档案馆提供参与本次档案数字化工作的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具体事宜；

2、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向乙方移交和接收数字化前、后的档案；

3、甲方委派专人负责档案数字化后的核对、检查、回库等工作；

4、甲方负责依据项目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以全宗为单位，每完成一个全宗进行一次初步验收，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总验收；甲方无故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进行总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5、甲方负责依据本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6、甲方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单独工作场地及桌椅。

三、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专人组织本项目各项实施工作，严格管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桂档发【2007】27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桂档发【2011】22 号)的技术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按原貌完成本项目所列档案资料数字化所规定内容；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有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须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严格保守国家和单位机密，严禁损毁、遗失档案；如发生档案损毁、遗失的情况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处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安排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在工作日内提供咨询服务。如出现紧急问题，工作日内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档案数字化的制度和规定，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

(5) 项目实施中所需的扫描仪、电脑等设备在甲方提供的基础上，其余不足的由乙方自备；

(6) 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扫描数据丢失、档案损毁的情况，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雇佣人员的劳动关系。

四、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进行罚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满足验收要求工作成果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进行罚款；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五、项目工期（服务完成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交付使用。

六、项目费用

- 1、所有档案数字化服务费最终以实际处理图像数量结算。
- 2、数字化处理费用单价为 A4 幅面普通纸张，幅面小于 A4 规格的按 A4 计算，纸张幅面为 A3 的按 2 张 A4 折算，幅面为 A2 的按 4 张 A4 折算，幅面为 A1 的按 8 张 A4 折算，幅面为 A0 的按 16 张 A4 折算，以此类推。
- 3、甲乙双方对本同款项的计算和优惠方法须对外保密。
- 4、本项目的详细报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扫描分辨率为 300DPI	190 万页			
条目著录	《档案著录规则》 DA/T18-1999	10 万条			
合同总价款（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七、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均采用人民币结算。
- 2、签订合同进场作业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待完成整个项目 50%的工作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含首付款的 30%），完成整个项目 80%的工作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首付款及进度款的 50%），剩余 20%款项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每申请合同进度款之前，需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八、售后服务

- 1、免费保修期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
- 2、接到问题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解决问题。
- 3、对加工完成的成品数据提供终身免费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 4、终身向甲方免费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
- 5、乙方无偿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操作方面的培训。

-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副本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进行数字化档案资料接收以及服务内容确认，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即可启动数字化服务项目。
- 4、 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任一方若需对数字化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认可，签订必要的补充协议后方可修改数字化服务的内容。
- 5、 处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 6、 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款项被适用的法律裁定无效，该无效部分将不影响其他未被裁定条款的执行。
-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办法

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一）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终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

（四）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终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质量承诺书承诺优劣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

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供应商。

附表一：**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